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5) 千令吉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84,235	160,047	46,860	89,034	131,095	249,081	0.26	0.4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港元計算	84,235	160,047	57,255	108,784	141,490	268,831	0.28	0.5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4,235,000令吉（並無調整）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其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列賬的約8,734,000令吉的上市相關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之調整後釐定，且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文件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該等數額乃按1.00令吉兌1.90港元之匯率由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令吉。概不表示任何令吉／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令吉或完全不可兌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2020年4月24日

敬啟者，

吾等已對Ritamix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於各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

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0年4月24日

Mazars PLT

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年4月24日